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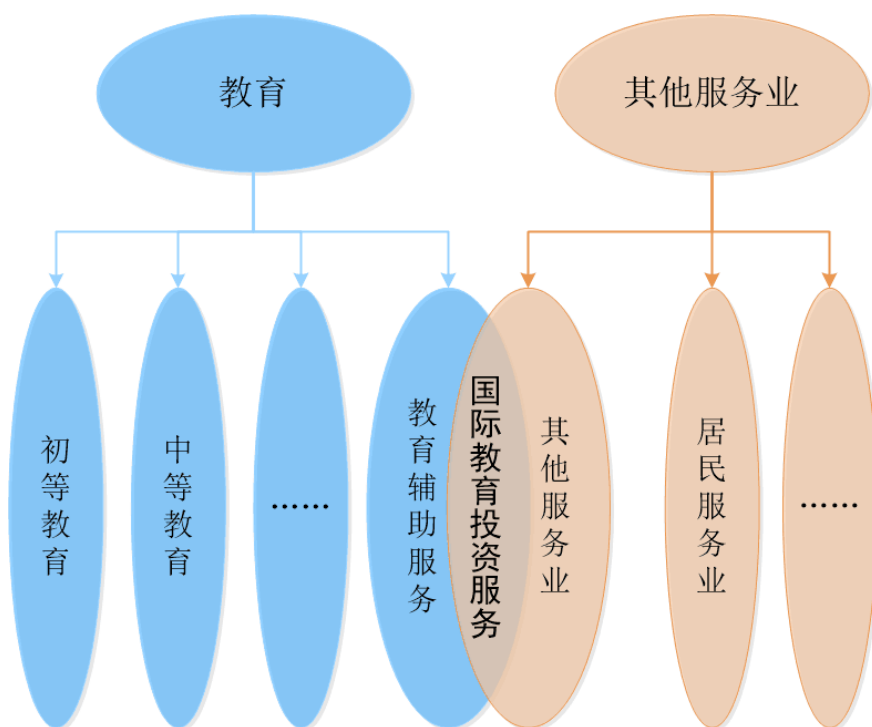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控股”）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凯兴”）20.22%股权，同时向八大处控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泰桥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由于国际学校是文凯兴的主要服务对象，文凯兴的经营收益和经营风险与国际学校所处的教育行业的市场环境及行业风险密切相关，其提供的服务属于教育辅助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文凯兴所处行业属于教育（P82）和其他服务业（O81），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文凯兴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桥梁钢结构业务和高端教育业务，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分别持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文凯兴 79.78%和 20.22%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向八大处控股收购其持有的文凯兴 20.22%的股权，属于向控股股东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2016 年 7 月 20 日，中泰桥梁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八大处控股持有中泰桥

梁 30.10%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禹变更为海淀区国资委。

2016 年 12 月 2 日，中泰桥梁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凯文智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智信”）和北京凯文学信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学信”）100%股权的相关议案，系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首次向八大处控股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公司自控制权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具体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购买的资产总额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购买的资产净额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发行股份数量
标的资产	财务指标	18,992.31	-	17,858.70	-28.57	1,454.18
	成交金额	25,070.08	-	25,070.08	-	
凯文智信	财务指标	24,724.98	-	-540.34	-	
	成交金额	16,520.66	-	16,520.66	-	
凯文学信	财务指标	997.26	-	995.56	-	
	成交金额	995.56	-	995.56	-	
孰高小计①		50,792.32	-	42,586.30	-28.57	1,454.18
上市公司 2015 年金额②		256,456.25	76,335.00	60,364.25	286.38	49,856.70
金额占比①/②		19.81%	-	70.55%	-9.97%	2.92%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		100%	100%	100%	100%	100%
是否达到借壳的标准		否	否	否	否	否

注：标的资产、凯文智信和凯文学信的财务指标分别取自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各交易出具的会审字[2016]4958 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798 号《审计报告》和会审字[2016]4800 号《审计报告》。

综上，上市公司与八大处控股之间交易的相关指标均未超过 100%。八大处控股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前，上市公司已通过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和文凯兴发展高端教育业务，上述交易围绕高端教育业务展开，有助于提高公司高端教育业务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

行业并购，不属于上下游并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八大处控股持有的文凯兴 20.22%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八大处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测算，向八大处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 14,541,809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13,157,894 股，合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27,699,703 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交易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属于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孔海宾

艾才春

项目主办人：_____

徐建豪

潘威敏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